

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林祥記，即林恒茂，有承祖父遺下及歸管張仕俊、林國英賣張居等水田共叁段，土名坐落下大安前。經抽賣尙剩之額原舊丈伍甲，原納大租谷肆拾石，歷管無異。其田第壹段在下大安西勢，東至車路，西至張彩生田，南至車路，北至黃家田。第貳段在公館邊西勢，東至小路，西至林等田，南至小路，北至車路。第叁段在本庄前，東至張林生、張懷仁田，西至捌房公田，南至張林生、張懷仁田，北至菜園大岸，各爲界。原配大圳水並庄前後溪泉圳水，灌溉充足。又帶茅屋壹座，牛欄、竹圍、菜園地基，東至黃家，西至田，南至田，北至張富山田，以上水田及茅屋等項界址，俱各踏明。

今因乏項別置，愿將此水田及茅屋等項出賣盡根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招引黃源發號出首承買，當日仝中三面議值杜賣盡根價銀貳仟叁佰叁拾捌員正，即日仝中交茂親收足訖，隨將此水田及茅屋、稻埕、地基菜園、竹圍，照界踏明，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永遠爲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寸土無留，日後茂及各房子孫不敢言及湊洗，亦不敢妄生覬覦、藉端滋事。保此水田及茅屋地基等項，係茂承祖父遺下明買及歸管物業，並無內外親疏不明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爲礙。如有不明等情，茂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，此係現銀足價，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迫勒，恐口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仝中親收遇盡根字內佛銀貳仟叁佰叁拾捌大員正足訖。炤。

代筆人莊毅庭

批明：因前年世亂，失落林園英、張居歸管契字式紙，日後若有尋，出永作廢紙，批明又炤。

爲中人吳離山 羅祥 林君五

場見當事人 林秋亭、林若邨

光緒拾叁年拾月 日立杜賣盡根田厝契字人林祥記即林恒茂